

反邪教书系

毒瘤——当今中国 形形色色的邪教组织

蒋嘉森 著

群众出版社

反·邪·教·书·系

毒 瘤

——当今中国形形色色的邪教组织

蒋嘉森 著

群众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瘤:当今中国形形色色的邪教组织/蒋嘉森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6

(反邪教书系)

ISBN 7-5014-2506-X

I. 毒… I. 蒋… III. 邪教-社会问题-中国

N.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854 号

反邪教书系

毒瘤——当今中国

形形色色的邪教组织

蒋嘉森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20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506-X/B·16 定价:11.00 元

印数:0001—4000 册

出版说明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许多邪教组织,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也出现了邪教组织,其中有的是土生土长,有的是从国外渗透进来的。它们秘密结社,宣扬歪理邪说,大搞教主崇拜,实行精神控制,疯狂聚敛钱财,阻碍人类文明进步,已成公害。邪教不除,民无宁日,家无宁日,国无宁日,势必严重影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999 年 4·25 事件以后,党中央多次强调要在全社会特别是党员中普遍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对邪教的免疫力和识别力。为此,我们及时组织编写了这套反邪教丛书,它集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于一体,以帮助人们认清邪教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的本质。

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编纂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群众出版社
2001 年 5 月

前 言

1979年,打着基督教旗号的邪教组织“呼喊派”悄然从香港渗透到广州,进而蔓延到福建、浙江和河南。至1983年,该组织在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60个县市蒙骗群众20多万人。它一出现,蒋嘉森同志就参与了对该组织的调查研究与治理工作;尔后,又与“天父的儿女”等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进行了斗争,一干就是10多年。在治理工作中,蒋嘉森同志总结了经验,积累了资料。他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以后,又潜心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把积累的材料进行整理,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著成此书。该书资料真实,文字简练,结合实际,可读性强。书中总结的政策和对策,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读一读此书,定有裨益。

邪教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大毒瘤。今年年初,美国《发现》杂志评出了20种威胁人类自身的天灾人祸,邪教组织“妄想建立新世界”即是其一。在我国,邪教问题是当前严重影响我国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也是影响国家长治久安的社会问题。联系古今中外的邪教问题,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邪教问题的根源及治理对策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十分重要和迫切。

“邪教”一词,在我国古代即已有之。但是朝代不同,所指对象和含义也不尽相同。关于“教”,《易·观》中有“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的说法。“圣人”,指道德智能极高的人。“神道”,指犹言天道,“谓神妙莫测之理。”唐经学家孔颖达疏:“微妙无方,理不可知,目不可见,不知所以然而然,谓之神道”。“设教”,指设施教化,即布置安排教化之意。所以说,这里讲的“设教”是一种教化手段的“教”。

与“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相对应,出现了“邪教以神道惑人,而天下乱矣”的说法。“邪教”的“邪”当时是指妖异怪诞的邪术、邪说的说教者。他们利用“神道”作为“惑人”手段而作“乱”,破坏当时的统治秩序。所以,在古代统治者看来,圣人设教“服人”与邪教“惑人”是社会效果对立的两种手段,一个是使“天下服”的“教化”手段,一个是使“天下乱”的“惑人”手段。

南宋初年,吴郡僧人茅子元于高宗绍兴三年(1133年),在吴郡滨山湖创立净业团体——白莲忏堂,自称“白莲导师”,徒众半僧半俗。其宗旨为吃斋念佛,男女同修,众生只要“信愿念佛”,即使“不断烦恼,不舍家缘,不修禅定”,死后皆可往生净土。对此,佛教正统视为异端。130多年后,即南宋咸淳五年(1269年),天台宗沙门志磐,称茅子元有悖佛教之理,是“邪教”。显然,这里的“邪”,是作为“正”的反义字出现的,指其与正统佛理相左。

元初,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采纳耶律楚材

关于“正邪之辩不可废也”的主张,对“异端邪术”、“妖言惑众”、“诸假托灵异、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聚明散”者惩治之。至大元年(1308年),元武宗下旨禁“白莲”。普度上书复“白莲”,说那些不知理法,妄修妄作之人,是既非出家,亦非在家,多是诈称“白莲”名色的游荡之民。其内容和表现包括:假道好闲,不事生理;传授邪言,夜聚晓散;男女混杂,悖乱人伦;私用给由,各党其党;妄建庙堂,群居窃食;密传生死,误人性命;行业不修,撙僧应副;妄谈般若,乱说灾祥;妄撰佛经,自称集论;庶俗僭称活佛,妇人擅号佛母。将致“益无所守,邪风转炽”,最终导致“聚众作乱”,“谋而不轨”。这是元代对“邪”的有代表性的表述。

明初,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元年(1368年)即有“夫邪说不去,则正道不兴。正道不兴,天下焉得而治?”之说。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指出“白莲教、明尊教、白云宗、巫覡扶鸾祷圣、书符咒水诸术,并加禁止”。不久,朱元璋又令特立律条,在《大明律》中增加了专门的“禁止师巫邪术”条款:“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相、烧香聚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为众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按照《明律》的规定,有明一代所有秘密教门如罗教(又名“无为教”等)、弘阳教、闻香教、黄天教等,皆在被禁之列。据此,可以说:在明代,“邪教”的内涵,既指人和事,又指秘密教门。

到了清代,“邪教”成了有特定名称的秘密教门的统称。见之于《大清律集解附例》的内容,是沿袭《大明律》而成的。整个清代有关惩治“邪教”的律文,也基本未变,但有其特点:第一,清朝统治者对儒、释、道、回教仍视为“教化”手段,清前期对“邪教”则仍视为“惑人”手段。雍正皇帝说:“自古三教流传,儒宗而外,厥有仙释”,可作为对百姓进行统治的辅助工具。而“邪教非世俗寻常僧道之谓”,“妖言惑众”,“射利营奸”,“创为一种邪说,愚民听其簧鼓,遂群相附和,流于邪妄”。“朕惟除莠所以安良,黜邪乃以崇正。自古为国家者,绥戢人心,整齐风俗,未有不以诘奸为首务者也”。各地邪教,“妄立名号,诳诱愚民,或巧作幻端,或不事耕织,夜聚晓散,党类繁多”,“苟不绝其根株,必至蔓延日甚”。第二,在处理“邪教”方面,顺治、康熙及雍正朝,实行为首从严、一般从宽的政策。但从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西南张保太大乘教案起,首次以“谋逆律”惩处教门,涉案人多,量刑加重。嘉庆朝改变乾隆“教即是匪”的作法,宽赦胁从,“教匪分治”。嘉庆后期(嘉庆十八年1813年“癸酉之变”)至道光年间,量刑又重新加重。第三,加强保甲清查、加强教化及对失察“邪教”官员的惩罚。

民国时期,仍执行禁止邪教政策。1929年,国民政府向全国各地政府发出了禁止“邪教”的训令,指出邪教“借慈善团体名义,提倡迷信,设立祭坛,蛊惑群众,毒害社会,欺骗民众”,故决定“对此种荒谬团体”,予以一律禁止,并没收其财产,充当赈济教育之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我们将各种秘密教门统称为“会道门”,不称“邪教”。1979年以后,我国陆续出现了打着基督教或佛教旗号的非法组织共14个,其中有从境外渗入的,有在国内土生土长的,它们的活动十分猖獗。针对这种新的情况,1995年11月,我们提出了“邪教”概念,但其内涵和释义,与旧社会所称的“邪教”是不同的。当时我们认定,邪教组织的共同特征是“少数不法分子违反宪法和法律,披着宗教外衣,摘取宗教经典中的片言只语,掺杂大量封建迷信和异端邪说,蛊惑人心,蒙骗群众,秘密纠合建立非法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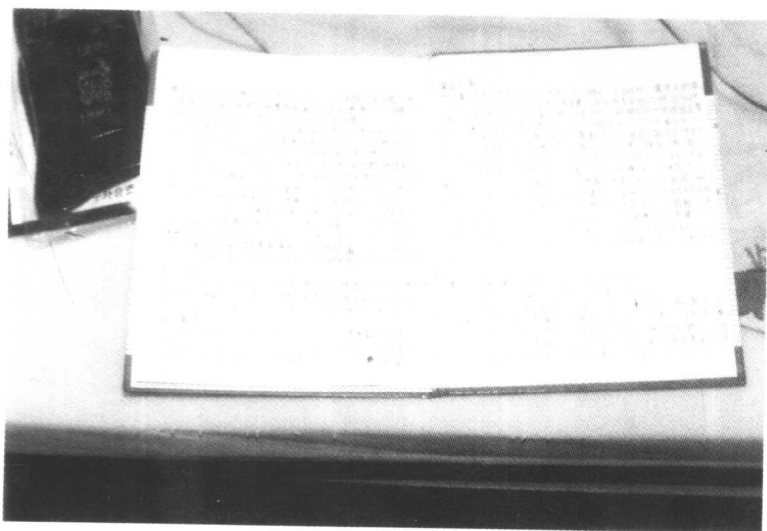
邪教组织“法轮功”制造“4(25)事件”以后,我国以法律形式把“邪教”界定为:“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与此同时,理论界把邪教的特征概括为:教主崇拜、精神控制、编造邪说、敛取钱财、秘密结社、危害社会,把邪教的特点概括为:邪教具有封建性、隐蔽性、顽固性、欺骗性、复杂性、反社会性。

当代邪教与古代“邪教”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古代的秘密教门虽然有严重的封建性、落后性和迷信性,但在当时还主要是由被压迫农民群众组成的团体,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们的利益和精神追求,直到民国时期才完全沦为具有严重破坏性的甚至反动的组织,而被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所操纵和利用。而当代

邪教组织则是反社会、反人性的祸国殃民的组织,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本对立,二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与封建时代和民国时期相比,我们今天对邪教的认识、界定以及治理邪教的目的也都有了很大变化,甚至是质的区别。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治理邪教不是站在与劳动人民相对立的立场上,而是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上;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维护人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这是我们治理邪教工作能够取得成功,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原因,也是今后治理邪教工作中所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

谭松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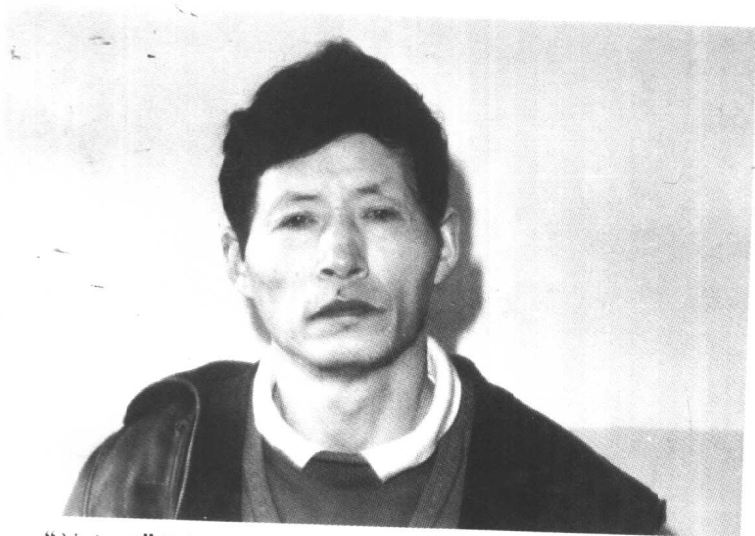
2001年6月



现场留下的“被立王”反动组织“蒙召”的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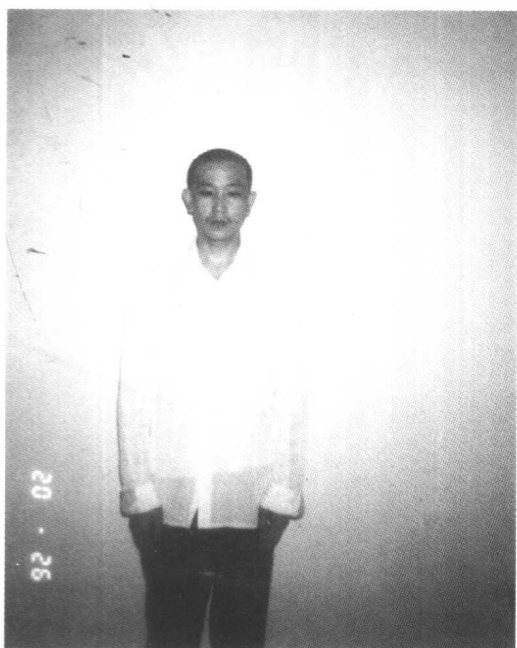
吴扬明设在蚌埠市东区龙湖新村的秘密“窝点”



“被立王”吴扬明 1995 年元月 7 日凌晨在其“窝点”内被我
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被立王”“窝点”内储备大量的食品,用以招待各地的“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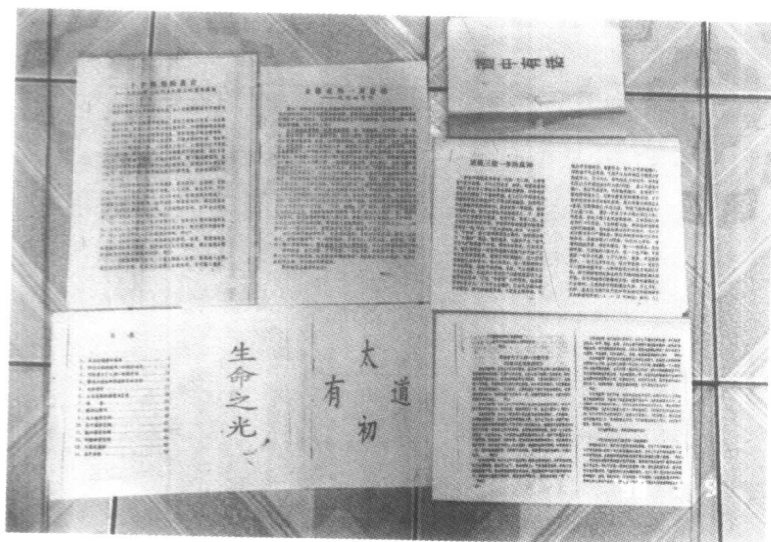
『主神教』教主刘家国



刘家国被押赴刑场



“主神教”邪教组织诈骗的钱财



“主神教”邪教组织印制的宣传品

程爱的
灵母
的
光祥
闪慈

重版
合和
本
(正)

下发弟兄姊妹中

九一年初版
内部发行

“门徒会”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主就是那靈

“呼喊派”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天父的儿女》画册：“她是上帝的肉体爱”，“于是她（以色列）钓鱼。”——摘自《摩西书信》